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喻名瑞
訴訟代理人　林靜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健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如附表一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表一	
禹介民	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附表二
曾健驊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